

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宝文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起，公司监事会予以撤销，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，同时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承诺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